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及收購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JIANGQI HE、QIANG YUAN、寧波源路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標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18日，本公司分別與相關轉讓方及標的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擬以現金收購標的公司合計62.0611%的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92,787,965.88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數據將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由於資產購買協議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概不保證本次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JIANGQI HE、QIANG YUAN、寧波源路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標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18日，本公司分別與相關轉讓方及標的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擬以現金收購標的公司合計62.0611%的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92,787,965.88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數據將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2. 資產購買協議概要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各轉讓方的對價和出售股權比例外，協議一、協議二和協議三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由於協議一項下轉讓方為實際控制人團隊，協議一另載有標的公司治理安排、交易後後續安排、實際控制人團隊作出的額外的保證與承諾。此外，由於協議三項下的轉讓方為AB輪投資人團隊，協議三另載有特殊股東權利放棄及恢復安排，及特定終止安排。

2.1 日期

2026年9月18日

2.2 訂約方

協議一：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團隊及標的公司

協議二：本公司、天使輪投資人團隊及標的公司

協議三：本公司、AB輪投資人團隊及標的公司

2.3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各資產購買協議，各轉讓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已同意收購下文所述標的公司之目標股權，各轉讓方適用不同每單位註冊資本交易價格，代價以現金支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92,787,965.88元，並受限於各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詳情如下：

序號	轉讓方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交易價格 (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的標的 公司股權比例	轉讓 予本公司的標的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轉讓予 本公司的標的 公司股權比例	代價 (人民幣)
協議一						
1	JIANGQI HE	約90.22元	18.2592%	698,279.50元	5.0000%	63,000,000.00元
2	QIANG YUAN	約90.22元	17.9011%	698,279.50元	5.0000%	63,000,000.00元
3	寧波源路載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約90.22元	6.8024%	349,139.75元	2.5000%	31,500,000.00元
小計			42.9627%	1,745,698.75元	12.5000%	157,500,000.00元
協議二						
4	孫行宇	約64.44元	10.7407%	984,584.90元	7.0501%	63,450,833.00元
5	寧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約64.44元	3.5802%	500,000.00元	3.5802%	32,221,800.00元
6	吳繼勇	約64.44元	0.7160%	100,000.00元	0.7160%	6,444,000.00元
7	寧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約64.44元	1.4321%	200,000.00元	1.4321%	12,888,900.00元
8	寧波市北侖永輝模具有限公司	約64.44元	1.4321%	200,000.00元	1.4321%	12,888,900.00元

序號	轉讓方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交易價格 (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的標的 公司股權比例	轉讓 予本公司的標的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轉讓予 本公司的標的 公司股權比例	代價 (人民幣)
9	朱思哲	約64.44元	3.2222%	450,000.00元	3.2222%	28,999,800.00元
10	陳勤	約64.45元	1.0741%	150,000.00元	1.0741%	9,666,900.00元
11	楊登	約64.45元	1.0741%	150,000.00元	1.0741%	9,666,900.00元
12	唐曉煜	約64.45元	1.0741%	150,000.00元	1.0741%	9,666,900.00元
13	浙江潤禾控股有限公司	約64.44元	3.5802%	500,000.00元	3.5802%	32,221,800.00元
14	胡天瑜	約64.44元	0.7160%	100,000.00元	0.7160%	6,444,000.00元
小計			28.6217%	3,484,584.90元	24.9512%	224,560,733.00元
協議三						
15	寧波瀚海乾元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91.82元	5.5080%	769,231.00元	5.5080%	70,633,424.66元
16	寧波英華瀚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89.39元	3.3048%	461,538.00元	3.3048%	41,256,986.30元
17	興森股權投資(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133.34元	1.0966%	153,147.00元	1.0966%	20,421,369.86元

序號	轉讓方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交易價格 (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的標的 公司股權比例	轉讓 予本公司的標的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轉讓予 本公司的標的 公司股權比例	代價 (人民幣)
18	新餘森澤併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133.34元	0.3655%	51,049.00元	0.3655%	6,807,123.29元
19	徐州盛芯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132.94元	0.7311%	102,098.00元	0.7311%	13,572,602.74元
20	成都勵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130.23元	1.6815%	234,826.00元	1.6815%	30,580,821.92元
21	蘇州沃賦睿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140.18元	1.3452%	187,860.00元	1.3452%	26,334,246.58元
22	寧波藍郡至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約140.04元	0.8071%	112,716.00元	0.8071%	15,784,767.12元
23	嘉興嘉創昊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139.74元	1.0089%	140,895.00元	1.0089%	19,688,219.18元

序號	轉讓方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交易價格 (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的標的 公司股權比例	轉讓 予本公司的標的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轉讓予 本公司的標的 公司股權比例	代價 (人民幣)
24	海寧君馬新材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139.76元	2.0177%	281,790.00元	2.0177%	39,383,013.70元
25	克拉瑪依雲澤集成電路產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約137.29元	1.3452%	187,860.00元	1.3452%	25,790,684.93元
26	福建勁邦晉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137.45元	1.6815%	234,825.00元	1.6815%	32,276,712.33元
27	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131.38元	3.3557%	468,644.00元	3.3557%	61,572,602.74元
28	成都量子聚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約131.37元	2.6846%	50,428.91元	0.3611%	6,624,657.53元
小計			26.9334%	3,436,907.91元	24.6099%	410,727,232.88元
合計			98.5379%	8,667,191.56元	62.0611%	792,787,965.88元

註：以上表格中轉讓方出售的標的公司之目標股權比例、合計比例及現金支付代價合計數與單項數據加總之和不一致為小數尾差四捨五入所致。

2.4 代價基準

本次交易差異化定價乃由轉讓方與受讓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各轉讓方分別在標的公司不同階段取得標的公司相關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及各自投資週期；(ii)標的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27,500.00萬元，其進一步詳情(包括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及方法)載於本公告「標的公司的估值」一節；(iii)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iv)標的公司之前景及本次交易為標的公司帶來的好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董事注意到，協議一、協議二及協議三項下的每單位註冊資本交易價格並不相同。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相關轉讓方取得標的公司股權的時間、取得成本、投資階段、持股背景、承擔的權利義務及對標的公司估值預期不同所致。協議一項下的轉讓方實際控制人團隊於本次交易後仍將繼續參與標的公司經營管理；協議二項下的轉讓方天使輪投資人團隊的交易價格系參考標的公司估值結果並結合差異化定價原則由相關方協商確定；協議三項下的轉讓方AB輪投資人團隊的交易價格則主要根據其投資本金按照一定的年化收益率確定，且AB輪投資人團隊同意放棄其原股東協議項下的特殊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優先認購權、優先清算權、領售權、退出權。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不同轉讓方適用不同交易價格具有合理商業依據，相關交易價格乃經本公司與各轉讓方公平磋商後確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5 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向各轉讓方分別支付下列款項：

(1) 第一期付款

協議一項下第一期付款：

於協議一簽署並生效之日起30日內，向協議一項下的轉讓方JIANGQI HE及QIANG YUAN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轉讓價款並為其代扣代繳本次交易對應的個人所得稅款(以稅務主管部門認定金額為準)，並向協議一項下的轉讓方寧波源路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支付轉讓價款的50%；

協議二項下第一期付款：

於協議二簽署並生效之日起30日內，向協議二項下的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款的50%，其中與自然人轉讓方在本次交易中應繳納全部個人所得稅款等額的部分由本公司直接代扣代繳；

協議三項下第一期付款：

於協議三簽署並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協議三項下的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款的50%。

(2) 第二期付款

向除JIANGQI HE及QIANG YUAN之外的第二期付款：

於相關股權交割完成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除協議一項下的轉讓方JIANGQI HE及QIANG YUAN外相關資產購買協議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款的50%。

向協議一項下JIANGQI HE及QIANG YUAN的第二期付款：

於2026年12月31日前(若屆時尚未完成相關股權交割，則相關股權交割完成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協議一項下的轉讓方JIANGQI HE及QIANG YUAN根據協議一支付對應剩餘轉讓價款至本公司在各方共同指定的銀行

開立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內的資金專項用於支付業績補償，不得挪用。根據協議一約定的業績承諾條款，業績補償金額支付完畢後共管賬戶資金如有剩餘，剩餘資金應平均支付至補償方指定賬戶。

本公司擬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支付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對價。

2.6 先決條件

根據各資產購買協議，各方應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各自對應股權的交割：

- (i) 各方在相關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自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虛假陳述或重大誤導；
- (ii) 各方已遵守及履行其應於交割日前遵守及履行的承諾及義務，且未違反相關資產購買協議；
- (iii) 自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未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次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iv) 本公司有權機構已決議批准本次交易；
- (v) 相關轉讓方及標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如需)；
- (vi) 標的公司全體股東已書面有效放棄退出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等優先權利；及
- (vii)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監管機構未對本次交易提出反對意見或異議。

2.7 交割及過渡期安排

就各資產購買協議而言，目標股權在標的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視為交割完成。

協議一、協議二及協議三項下的交割不互為交割先決條件，協議一、協議二、協議三項下各個轉讓方的交割也不互為前提條件。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標的公司於該期間產生的損益由交割後標的公司的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擔；除各資產購買協議另有約定外，標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

2.8 標的公司治理安排

根據協議一，各方就標的公司治理安排作出如下約定：

自協議一交割日起10個工作日內，標的公司應完成董事會換屆程序。標的公司董事會調整為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本公司提名，兩名由實際控制人團隊提名。標的公司董事長由JIANGQI HE擔任，標的公司總經理由QIANG YUAN擔任。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擬召開董事會聘任JIANGQI HE及QIANG YUAN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非最高行政總裁）。實際控制人團隊承諾自交割日起在本公司或標的公司全職工作八年或以上，並對本公司、標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前述人員離職前必須確保職責和業務的順利交接，並且應當提前六個月提出離職申請。在前述人員於標的公司任職期間及離職或退休之後（「**競業禁止期間**」），其應當與標的公司簽訂競業禁止協議，其自身或其實際控制的任何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方在其離職後10年內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標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類的業務，否則違約方應當向本公司支付協議一項下的轉讓方持有的標的股權總對價20%的違約金。

2.9 後續安排與業績承諾

- (1) 根據協議一，各方就標的公司後續發展及剩餘股權收購安排作出如下約定：

若標的公司截至2030年12月31日前任一會計年度淨利潤高於人民幣5,000萬元(含本數)，本公司在遵守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有權與標的公司實際控制人團隊協商，以本公司聘請的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值，通過增發股票或支付現金的方式對標的公司剩餘股權進行收購。

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若標的公司各會計年度的淨利潤均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不含本數)，本公司有權不再收購標的公司剩餘股權。若實際控制人團隊根據前述約定而獲得本公司股票的，相應股票鎖定期為三年，並根據每年業績完成情況分年按比例解鎖，具體方案屆時由各方另行協商確定。

- (2) 根據協議一，各方就業績承諾與補償作出如下約定：

本次交易的承諾期間分別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補償方向本公司承諾，標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淨利潤應分別達到人民幣2,300萬元、人民幣4,200萬元、人民幣7,000萬元，承諾期內標的公司累計承諾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3,500萬元(「**累計業績承諾**」)。

承諾期內本公司各會計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如標的公司該會計年度淨利潤達到承諾淨利潤(含本數)，則對應比例的共管賬戶資金自當年度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解除共管，解除共管資金金額=(當年度承諾淨利潤/人民幣13,500萬元)×總共管資金。解除共管資金將平均支付至補償方指定賬戶。

承諾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合格審計機構對標的公司在承諾期內實際實現的累計淨利潤（「**累計實際淨利潤**」）與累計承諾淨利潤的差異情況進行審查，並出具專項審核報告，標的公司的累計業績承諾是否實現將根據上述專項審核報告確定。

如標的公司累計實際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3,500萬元（不含本數），則補償方觸發業績補償義務，業績補償金額=人民幣13,500萬元-累計實際淨利潤。業績補償金額不超過補償方扣稅後股權轉讓價款總額。

各方同意在專項審核報告出具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將業績補償金額從共管賬戶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共管資金餘額不足以支付的，補償方應於前述期限內以自有資金補足。業績補償金額支付完畢後共管賬戶資金如有剩餘，剩餘資金應平均支付至補償方指定賬戶。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2.10 協議終止條款

各資產購買協議可在各方協商一致、相關轉讓方實質違反其在相關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義務導致相關協議各方本次交易目的或本公司收購標的公司至少51%股權的整體交易目的無法實現、監管機構提出反對意見或異議且調整方案後仍未取得同意，或協議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解除。

此外，對於協議三，除前述終止情形外，若本次交易未於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交割，AB輪投資人團隊各自均有權單方解除協議三，該等解除的效力不影響

協議三項下其他轉讓方以及協議一、協議二項下各方之間的交易安排；在協議三相關轉讓方行使該解除權的情況下，其在原股東協議項下的特殊權利將自動恢復。

3. 標的公司的一般資料

標的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成立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6.559萬元，是一家專業從事集成電路電子信息互連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標的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1,596,596.4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淨利潤(除稅前)	-80,014.91520	-56,731.62660
淨利潤(除稅後)	-40,184.03432	-43,271.60501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	8,667,191.56	62.0611
麗水毓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4,196	1.4621	204,196	1.4621
李平	—	—	652,443.69	4.6718
實際控制人團隊				
JIANGQI HE	2,550,000	18.2592	1,851,720.50	13.2592
QIANG YUAN	2,500,000	17.9011	1,801,720.50	12.9011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寧波源路載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50,000	6.8024	600,860.25	4.3024
天使輪投資人團隊				
孫行宇	1,500,000	10.7407	—	—
寧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3.5802	—	—
浙江潤禾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3.5802	—	—
朱思哲	450,000	3.2222	—	—
陳勤	150,000	1.0741	—	—
楊登	150,000	1.0741	—	—
唐曉煜	150,000	1.0741	—	—
吳繼勇	100,000	0.7160	—	—
胡天瑜	100,000	0.7160	—	—
寧波市北侖永輝模具有限 公司	200,000	1.4321	—	—
寧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4321	—	—
AB輪投資人團隊				
寧波瀚海乾元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9,231	5.5080	—	—
寧波英華瀚鼎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61,538	3.3048	—	—
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468,644	3.3557	—	—
成都量子聚益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74,915	2.6846	187,457.50	1.3423
海寧君馬新材料產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81,790	2.0177	—	—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成都勵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4,826	1.6815	—	—
福建勁邦晉新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34,825	1.6815	—	—
克拉瑪依雲澤集成電路產業 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187,860	1.3452	—	—
蘇州沃賦睿鑫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87,860	1.3452	—	—
興森股權投資(廣州)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53,147	1.0966	—	—
嘉興嘉創昊瑞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40,895	1.0089	—	—
寧波藍郡至達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12,716	0.8071	—	—
徐州盛芯半導體產業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098	0.7311	—	—
新餘森澤併購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1,049	0.3655	—	—
總計	13,965,590	100	13,965,590	100

於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62.0611%的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4. 標的公司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100%股權進行獨立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標的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約人民幣127,500.00萬元。

評估方法

(一) 評估基本方法

資產評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其衍生方法。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獨立估值師分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價值進行評估，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標的公司屬於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主營覆銅板和黏結片等複合材料及其製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具備持續經營能力與歷史經營業績基礎；企業已運營六年，歷史財務數據詳實，管理層編製了明確的未來經營規劃，在合理假設下企業未來收益具備可預測性。資產基礎法僅體現企業賬面可辨認資產價值，難以反映客戶資源、工藝積累、供應鏈優勢等賬外不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及各項資產組合形成的協同效益，鑒於標的公司具備持續經營條件且未來收益可合理預測，收益法能夠完整反映企業整體獲利能力與全部綜合價值，故本次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論。

評估假設

（一）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做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

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委託人及標的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實、有效、準確。
2. 假設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所在地區社會經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標的公司的經營業務及評估所依據的稅收政策、信貸利率、匯率等沒有發生足以影響評估結論的重大變化。
4. 假設未發生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對評估結果產生影響，也沒有特殊交易方式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
5. 假設不存在其他未被發現的賬外資產和負債、抵押或擔保事項、重大期後事項，且標的公司對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擁有合法權利。

(三)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標的公司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標的公司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標的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設標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不考慮通貨膨脹對標的公司經營的影響，不考慮未來投資計劃對現金流的影響。

6. 假定標的公司面臨的宏觀環境不再有新的變化，包括標的公司所享受的國家各項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變。
7. 收益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收支在年度內均勻發生。
8. 按照持續經營原則，在經營者恰當的管理下，其經營可能會永遠存在下去，故按評估慣例假定其經營期限為無限期。
9. 假設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10. 假設標的公司已簽租約合法、有效；已簽租約實際履行，不會改變和無故終止。
11. 假設標的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可正常延續，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12.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標的公司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13.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僅限於評估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並未對結構等內在質量進行測試，故不能確定其有無內在缺陷。本報告以評估對象內在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評估過程

(一) 收益模型的選取

獨立估值師針對本項目的目的和特點，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如下：

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負債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淨資產價值和付息負債價值之和。根據標的公司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標的公司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經營性資產價值；

i—預測年度；

r—折現率；

R_i —第i年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n—預測期年限；

R_{n+1} —預測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終值)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稅後利息支出+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變動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權益資本成本；

R_d—債務資本成本；

E/(D+E)—權益資本佔全部資本的比重

D/(D+E)—債務資本佔全部資本的比重

T—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R_e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R_e—股權收益率

R_f—無風險收益率

β—企業風險系數

MRP—市場風險溢價

R_s—公司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標的公司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

2. 付息負債價值

付息負債是指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

(二) 收益期和預測期的確定

本次估值假設標的公司的預測期間為2026年4月到12月至2030年12月，此後進入永續經營的假設。

(三) 確定未來收益

1. 營業收入

主營業務收入：標的公司主營業務係產生各種規格的CCL和PP產品，其中包括自有訂單和代工訂單兩種業務模式，其預測數據以現行企業生產規模為限進行預測。

- 1) 自有訂單：從材料研發到通過終端客戶認證，由客戶向標的公司直接下達訂單，標的公司根據產能情況，排產生產並完成交貨。
- 2) 代工訂單：代工訂單是由客戶直接提供生產所需原材料或半成品，由標的公司按要求代為加工生產。

其他業務收入為廢料收入，由加工CCL或PP產品過程中，對裁剪下來的邊角料進行分批集中處置，形成收入。

2. 營業成本

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舊攤銷、動力費用和運費。其他業務成本主要為廢料材料成本和分攤成本。

人工成本管理層基於整體調薪計劃、公司產品產量增長預測。

直接材料管理層基於整體預測收入下按照不同產品類型的固定價格係數來預測。

3. 其他費用預測

其他費用包含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等，管理層基於未來經營規劃進行預測。

4. 企業所得稅的預測

標的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本次評估假設企業享受目前的稅收優惠後繼續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續期，未來預測期仍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15%所得稅政策。

5. 資本性支出預測

標的公司建廠時間不長，基準日時點相關資產購置時均為一手設備，成新程度較好。故詳細預測期內未考慮具體資本性支出。永續期資本性支出管理層基於永續期折舊水平預測。

6. 營運資金增加額預測

標的公司歷史年度屬於研發階段，除低端FR4產品外均未形成有效訂單，歷史數據不具有參考性，管理層基於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周轉率，測算資金周轉周期所需資金，確定各年度營運資金需求量。

7. 折舊及攤銷的預測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等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四) 折現率的確定

本評估報告的折現率採用加權資金成本WACC，即期望的總投資收益率，為期望的股權收益率和所得稅調整後的債權收益率的加權平均值。加權資金成本WACC利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為加權平均收益率；E為股權價值； R_e 為股權收益率；D為付息債權價值； R_d 為債權收益率；T為企業所得稅率。

1. 股權收益率的確定

股權收益率利用資本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確定，計算公式為：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其中： R_e 為股權收益率； R_f 為無風險收益率； β 為企業風險係數；MRP為市場風險溢價； R_s 為公司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1)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1.82%，本評估報告以該收益率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2) β 的確定

本次評估是選取同花順iFinD數據端公佈的 β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β 值，對比公司的 β 值為含有自身資本結構的 β 值，將其折算為不含自身資本結構的 β 值，如下：

1) 選取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

2) 計算對比公司的 β_U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債權價值；E—股權價值；T—適用所得稅率。

將對比公司的 β_U 計算出來後，取其平均值作為標的公司的 β_U 。

3) 計算標的公司 β_L

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標的公司 β_L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將標的公司 β_L 作為計算標的公司WACC的 β 。

(3) 資本結構

基於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作為最終的目標資本結構，在確定目標資本結構時採用市場價值計算債權和股權的權重比例。

(4)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Market Risk Premium)以Wind資訊系統公佈的滬深300指數成分股後復權交易收盤價為基礎數據，經測算取值為6.09%。

(5) 公司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R_s 的確定

綜合企業目前經營現狀，確定本次評估公司特有風險調整係數為2.5%。

2. 債權收益率的確定

標的公司實際利率與1年期貸款利率差異不大，故本次評估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年期利率3.00%作為債權收益率。

3. 折現率的確定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標的公司的借入資本成本和權益資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體回報率。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10.88\%$$

根據以上指標計算出WACC為10.88%。

(五) 評估結果

經營性資產具體測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未來預測					
	2026年4月 至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穩定期
經營現金流						
(人民幣萬元)	3,880.67	6,777.04	9,568.24	15,127.63	20,324.61	20,358.49
減：資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16.89
營運資金增加 (減少)	(4,698.27)	3,535.64	6,105.11	8,495.71	9,058.28	
企業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萬元)	8,578.95	3,241.40	3,463.13	6,631.92	11,266.33	166,742.65
折現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4.25
折現率	10.88%	10.88%	10.88%	10.88%	10.88%	10.88%
折現係數	0.96	0.88	0.79	0.71	0.64	0.64

	未來預測					
	2026年4月 至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穩定期
企業自由現金流現值 (人民幣萬元)	8,253.04	2,848.82	2,745.04	4,740.96	7,263.68	107,502.99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溢餘資產價值－付息負債價值

=133,354.52+14,555.66－20,446.51

=127,500.00(四捨五入取整，人民幣萬元)

經綜上分析及計算，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持續經營條件下收益法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7,500.00萬元。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5.1 受讓方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飲用水、果醋、果醬、罐頭、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自有房屋出租。

5.2 轉讓方

股份收購共涉及轉讓方28個，其中含19家公司及基金，九名個人，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人士的詳情如下。

序號	轉讓方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控制公司(如適用)	主營業務
1.	JIANGQI HE(標的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2.	QIANG YUAN(標的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3.	寧波源路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JIANGQI HE	電子專用材料研發；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
4.	孫行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寧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邱志偉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6.	吳繼勇	不適用	不適用
7.	寧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邱卓雄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8.	寧波市北侖永輝模具有限公司	金輝	模具製造；模具銷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9.	朱思哲	不適用	不適用
10.	陳勤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登(標的公司財務負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唐曉煜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轉讓方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控制公司(如適用)	主營業務
13.	浙江潤禾控股有限公司	葉劍平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化工原料及產品。
14.	胡天瑜	不適用	不適用
15.	寧波瀚海乾元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王強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股權投資。
16.	寧波英華瀚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王強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
17.	興森股權投資(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柳敏	股權投資；投資諮詢服務。
18.	新餘森澤併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柳敏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序號	轉讓方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控制公司(如適用)	主營業務
19.	徐州盛芯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徐海忠	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20.	成都勵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趙萌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
21.	蘇州沃賦睿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耿凱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22.	寧波藍郡至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蔡剛波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
23.	嘉興嘉創昊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費斌傑	股權投資。
24.	海寧君馬新材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沈國甫	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

序號	轉讓方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控制公司(如適用)	主營業務
25.	克拉瑪依雲澤集成電路產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馬雲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26.	福建勁邦晉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洪忠信	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
27.	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28.	成都量子聚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宇航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主營濃縮果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經營穩健、業績良好，增長動能充沛。為順應新質生產力發展趨勢，把握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機遇，本公司擬通過本次交易在鞏固原有主業優勢的基礎上，主動優化產業版圖、培育第二增長曲線，進一步拓寬盈利渠道、分散經營風險，提升公司整體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為公司中長期高質量發展積蓄新動能，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購買協議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8. 盈利預測

由於標的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准日的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作為定價依據，故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評估報告中所用的預測計算作出報告，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董事會出具的函件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坤信國際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i)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概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及(ii)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概不保證本次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一」	指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團隊及標的公司於2026年9月18日訂立的《關於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購買協議之一》
「協議二」	指	本公司、天使輪投資人團隊及標的公司於2026年9月18日訂立的《關於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購買協議之二》
「協議三」	指	本公司、AB輪投資人團隊及標的公司於2026年9月18日訂立的《關於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購買協議之三》

「資產購買協議」	指	協議一、協議二、協議三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號：2218）
「補償方」	指	JIANGQI HE及QIANG YUAN
「交割」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目標股權已在標的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交割日」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完成交割之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際控制人團隊」	指	協議一項下的轉讓方，即JIANGQI HE、QIANG YUAN及寧波源路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坤信國際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AB輪投資人團隊」	指	協議三項下的轉讓方，即寧波瀚海乾元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英華瀚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森股權投資(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森澤併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盛芯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勵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沃賦睿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藍郡至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嘉創昊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君馬新材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克拉瑪依雲澤集成電路產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福建勁邦晉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量子聚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使輪投資人團隊」	指	協議二項下的轉讓方，即孫行宇、寧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吳繼勇、寧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市北侖永輝模具有限公司、朱思哲、陳勤、楊登、唐曉煜、浙江潤禾控股有限公司及胡天瑜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的公司」	指	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標的公司合計62.0611%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以現金收購標的公司合計62.0611%股權
「轉讓方」	指	實際控制人團隊、天使輪投資人團隊及AB輪投資人團隊的統稱
「評估基準日」	指	2026年3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有關標的公司100%股權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關於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報告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已對坤信國際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1日發佈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股權收購涉及的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由董事釐定及批准之編製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承擔責任，該等假設的摘要信息載於公告內。該責任包括為該估值編製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程序，以及應用恰當之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對編製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收購事項之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編製時並未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該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未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可否實現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鑒證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 • 北京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制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敬啟者：

公司：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坤信國際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對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標的公司」)100%股權進行評估而編制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於標的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准日的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作為定價依據，故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有關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及收購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制標的公司估值所依據的基准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對該等基准及假設負責。本公司董事會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標的公司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估值報告所載的基准及假設妥為編制。

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